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和财政局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三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产产权管理等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

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五)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县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报送、材料价格调查等工作

(六)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七)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及全省重点镇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

(八)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

(九)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建设工程墙改、节能工作。

(十)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对比朗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发的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负责制定全县人防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全县人防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2010年12月成立的科级行政单位城乡建设局变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股室：质监站，城建股，村镇股、政务服务股，办公室，财务股、消防审批股、人防办、供热办、招标办、全域无垃圾办公室等股室。

三、人员情况

2020 年财政供养人员 43 人，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14 名，目前在职 42 名（县聘 1 名），较上年减少 19.04%，主要是本年度增加 1 名退休人员，加之以前 2 名退休人员，现交由社保局，1 名人员调住建局。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2248.25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1465.5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782.68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073.7 万元，同比增加 109.39%，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3.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3.74 万元，同比增加 28.16%，属于正常的增资因素。公用经费 39.45 万元，同比增加 90.31%，项目支出预算 1765.06 万元，同比增加 149.7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 224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43.74 万元，公用经费 39.45 万元，项目支出 1765.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43.74 万元，同比增加 28.16%，属于正常的增资因素。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9.45 万元，同比增加 90.31%，项

目支出预算 1765.06 万元，同比增加 149.74%，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0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1.24 万元，培训费 1.24 万元，同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的 0.2 万元增加 520%，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比去年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无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情况说明无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我会 2020 年“三公”经费情况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开如下：

一、 主要职能

(一)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二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三并蓝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报订住房政策，三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何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蓝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美部细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致策并监督执行，提三出房地产业的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计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房星产权管理等工作，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五)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县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报送、材料价格调查等工作

(六)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七)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及全省重点镇建设，配合有关部自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作

(八)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

(九)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 组织

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建设工程墙改、节能工作。

(十)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对比朗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发的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负责制定全县人防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全县人防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2010年12月成立的科级行政单位城乡建设局变更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股室：质监站，城建股，村镇股。政务服务股，办公室，财务股消防审批股、人防办、供热办、招标办、全域无垃圾办公室等股室。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24万元，培训费1.24万

元，同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的 0.2 万元增加 520%，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比去年增加。